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041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5号）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9,568,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231,700.00元。截至2017年4月27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3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超频三”）。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近期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 (万元)
公司	华夏银行	广发证券	10863000000422236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2,787.53

注：1、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863000000422236，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2,787.53 万元。“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787.53 万元从公司、惠州超频三共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柯、陈运兴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

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专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8、本协议自公司、广发证券及专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